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文件

西光信字〔2021〕1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信息化建设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信息化建设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

2021年9月29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信息化建设及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高效开展信息化建设及项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科研、管理、条件保障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进而促进研究所信息化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化建设及项目包含：

- （一）研究所内外网基础设施及环境建设；
- （二）研究所信息系统相关硬件系统建设；
- （三）研究所信息系统的基础业务平台及配套软件系统建设；
- （四）应用于科研、管理和支撑保障工作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系统建设；
- （五）研究所网站群及子系统建设；
- （六）网络安全保障及安防系统软硬件系统建设；
- （七）内外网安全评估、等保及分保建设等各类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 （八）其它上级及研究所内配套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及项目管理是指对项目申报、论

证、立项、招标、建设、验收、评估、升级、维护和服务等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必须以服务研究所中心工作为导向，符合中科院及我所信息化整体发展规划要求。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基本原则；坚持“共建共享、资源整合、避免重复、节约资金”立项投入原则。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科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信息化建设工作的主管与协调机构，负责制定信息化建设计划，制定信息化建设标准，审核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化项目实施，对信息化项目进行评估，对各部门进行信息化评估等，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

第七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所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重大问题决策，制定并审核研究所信息化年度工作计划，听取相关工作总结和汇报等；研究审定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方案与经费预算，统筹领导、协调推进、

监督考核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八条 信息中心是所级网络基础设施、基础环境、公共平台类建设项目的牵头责任单位，各部门是各自信息系统和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牵头责任单位对项目的立项、采购、实施、验收、运维等全过程负责，主体责任单位对业务系统的立项、开发、测试、推广、培训及验收等承担主体责任。

第九条 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财务资产处负责信息化建设经费的预算、保障和落实，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与资产管理等；保密处负责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督和配合及测评等。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要符合研究所信息化建设中长期整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要确保能在研究所信息化总体架构内实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信息中心根据全所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工作安排，适时启动全所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并进行调研及立项论证。

第十二条 所内各信息化项目立项时，应充分考虑与其它部门业务的关联性，外网应以院 ARP 系统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和依托，内网应以内部协同办公系统为依托，管理业务系统原则上不独立开发或者采购，不支持各部门开发独立运行的信

息系统，各部门采用的商业信息系统需要与内外网进行数据整合及交互时，需主动提出需求，并与信息化部门配合共同完成；各部门应优先使用和完善已有的内外网业务功能模块，使用外部信息系统应注意数据安全及安全防护等。

第十三条 信息化系统的部署、实施、升级及停用等，根据国家及中科院相关文件政策执行；对所内自行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按照统一管理原则，由使用部门提出升级、停用等要求，经主管所领导或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对拟立项建设项目的使用需求、建设方案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立项申请报告需报所领导批准后，进行方案论证和专家评审，签署鉴定意见，个别相对明确和标准的业务模块，可经主管所领导批准后直接组织实施；对于所领导明确提出建设要求或做出重要批示的信息化系统，信息中心可协调各部门优先评估立项，配合做好相应的推动工作，并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五条 信息中心对申报项目建立预沟通及初审机制，组织所内外专家对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统一评审。立项实施经研究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流程进入项目预算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须经批准立项后方可实施。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信息中心不予协调相关人力及物力资源，财务资产处不予经费预算和报销，不予采购和资产入

账，信息中心不予提供系统环境和平台支持及网络接入。

第四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牵头和主体责任单位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程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施工建设、评价验收、培训推广、运行维护等。

第十八条 项目牵头责任单位监督实施方严格按照国家和所内及保密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督促实施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技术方案、技术指标和参数组织实施，并督促实施方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项目验收由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信息中心及相关专家参与。项目验收需对照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技术协议等要求，对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系统集成情况、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实施文档完整及交付情况、项目投资情况、项目作用和影响情况等进行评估和评价，最终形成验收结论。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后牵头责任单位应将项目文件及时归档。归档文件必须规范完整，满足信息系统审计标准要求。

第五章 服务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中心负责所内各种信息化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提供故障应急预案，以快速恢复和修复各种原

因引起的故障；对修复时间较长的故障应及时公告并给出预计恢复时间；其它部门自建的信息化系统原则上由建设部门自行维护，信息中心可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

第二十二條 使用所內信息化系統或提供信息化服務的用戶，均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包括各類服務的開通、注銷，網絡連接及信息安全、防護等各方面的管理內容，同時還應簽訂網絡安全 and 保密協議等相關責任書。

第六章 安全和防泄密

第二十三條 信息中心對信息系統運行安全提供技術支撐和保障，確保系統的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各部門信息化專員協助完成信息化項目的實施及信息安全工作，應對各類安全事件。

第二十四條 研究所信息系統各賬戶等一律採用實名注冊，遵循“誰使用、誰負責”原則。

第二十五條 用戶不得安裝和運行妨礙信息系統正常运行、危害系統安全、探測或竊取他人網絡通訊內容的軟件，不得使用未經版權持有人合法授權的資源。

第二十六條 各信息系統安全策略應滿足等級保護和防護基本要求，對需要做等級保護測評的信息系統應及時測評，應做到對外防止外部攻擊和入侵，對內做到服務器及終端可控，安全措施和策略部署到位，從技術和管理手段入手，嚴密防控各種內部和外部的網絡不法行為。

第二十七条 任何部门及人员非经批准不得将研究所各信息系统内部信息或资源等对外公布。

第二十八条 所内用户遵循信息中心的指导要求，做好个人计算机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对发现的网络或计算机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第二十九条 禁止使用所内信息系统发布各种不良或不实信息，必要时信息中心将采取技术手段配合相关部门对以上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实。

第八章 监督及管理、评估

第三十条 信息中心每年度对各部门信息化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研究所范围内公布；

第三十一条 信息中心在信息化建设及服务项目中应切实维护 and 保障研究所利益，确保服务到位，并及时根据用户的建议和意见调整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信息中心服务工作的监督由该部门领导和主管所领导负责，原则上相关服务投诉、建议应首先向信息中心部门领导反映。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试行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所务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